

金門縣幼兒園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縣轄區內已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不含特殊教育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園數、教師數、職員數及學生數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學年度第1學期9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

1. 按園數、教保服務人數、職員數及學生數分。

2. 教師數、職員數及學生數按性別分。

(二)橫項目：按公私立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教保服務人數：縣市政府之教育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含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以及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保母及具原住民族族語認證人員)。

(二)職員數：係指在幼兒園從事行政之現有人員，含護理人員及社工人員，不含教師。

(三)學生數：係指幼兒園在學學生。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轄區內各公私立幼兒園填報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及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2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